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18]10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 和招生确认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和招生确认工作实施办法》
经 2018 年 6 月 21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九次全体会议讨论
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和招生确认工作实施办
法》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

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和招生确认工作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生导师指导能力，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导师资格评定是指遴选新导师，由学校统一组织，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导师招生确认是指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导师，对其学术科研成果及指导研究生的质量进行考核，达到要求的方可进行研究生招生，导师招生确认由学院组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学校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在导师遴选和招生确认中严格考核师德师风，确保导师正确履行教书育人责任。

二、资格评定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教育和指导研究生。

2. 在本学科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的学术研究和科研工作。

3.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主持且适合硕士生论文选题的科研项目，能足以保证硕士生进行课题研

究的经费和条件。

4. 身心健康，年龄上能保证在退休前完整培养硕士生毕业。

第五条 学术条件

(一) 学术型导师

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且高校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经历满一年以上。在本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内获得学术成果之一：

1. 理工科类：

(1) 发表 1 篇 SCI 检索论文和 1 篇 EI 检索(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 CCF A 类会议论文和 B 类会议长文等同 SCI 论文；

(2) 发表 3 篇 EI 检索论文，且至少有 2 篇为期刊论文；

(3) 发表 2 篇 EI 期刊检索论文和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4)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有证书）；

(5) 作为主要人员编写的教材获省部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6) 作为主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2. 人文社科类：

(1) 发表 1 篇 SSCI/SCI/A&HCI 检索论文和 1 篇 CSSCI(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发表 3 篇 CSSCI 刊源(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外国语言文学学科 CSSCI 刊源增刊等同 CSSCI 刊源；

(3)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有证书）；

(4) 作为主要人员编写的教材获省部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5) 作为主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设计学学科著作（大于等于 10 万

字)或作品集(大于等于7印张)。

(二) 专业学位导师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高校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经历满一年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高校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经历满三年以上。在本学科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理工类教师须主持过1项科技合作项目(不含校内项目),人文社科类教师须主持过1项科研课题(含校内课题)。同时,近五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发表1篇中文核心期刊(或EI检索)及以上论文;

(2) 获得1项授权发明专利,软件工程学科软件著作权等同为授权发明专利;

(3) 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有证书);

(4) 作为主要人员编写的教材获省部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1部;

(5) 作为主编出版著作1部;设计学学科著作(大于等于10万字)或作品集(大于等于7印张);

(6)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全国或国际高水平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有证书),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竞赛奖(有证书)。

第六条 首任考核期

新聘硕士生导师设首任考核期,任硕导满三年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导师首任期考核条件需满足本类型基本条件,学术科研成果质量或数量高于初聘时的成果,且作为导师培养的硕士生合格(正常获得学位或提前攻博)。首任期考核合格后,按本规定每年与其他导师共同参加学院的导师招生确认。首任期考核不合格,不具备硕士生导资格,重新参加学校组织的新硕导遴选。

第七条 申请多学科导师

已聘硕士生导师应满足第一学科的各项要求，并完整地培养过两届硕士生，同时达到拟申请学科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该学科的硕导遴选。每名硕士生导师最多可跨两个一级学科，即包含第一学科在内，每名硕士生导师可有三个学科。

第八条 资格评定工作程序

资格评定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每年开展一次，工作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报相应表格，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 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审核申请人学术水平，并签署意见。
3. 学院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
4. 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示并备案。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全校公布结果。

三、招生确认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确认工作由学院根据本学院特点，制定导师招生确认工作实施办法（具体参见《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办法》北理工发[2017]64号），组建评审组，并对本学院所有硕士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确认。

第十条 以下人员可考虑直接通过本年度招生确认：

1. 博士生导师。
2. 入选各类人才计划者。
3.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有证书）。
5. 近三年指导的硕士生获得学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6. 首任期内的新聘硕士生导师。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1. 在师德方面存在问题，受到党纪、校纪处分或学校通报批评。
2. 思想政治方面存在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基层党组织审核鉴定不合格或存在问题。
3. 有学术不端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4. 近三年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履行教育职责不力。
5. 近两年出现北京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6. 科研经费不足。
7. 身心欠佳或不能在退休前完整指导学生毕业。

第十二条 学院每年组织一次导师招生确认，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本，实行动态调整，确认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其他

第十三条 学术型导师有适合的科研项目，可在其学科对应的专业学位授权点招生，专业学位导师仅在其专业学位领域招生。

第十四条 资格评定和招生确认工作，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基本条件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

第十五条 异议事项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接收书面意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作出仲裁。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开始实施。《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管理的暂行办法》（校学位[2009]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